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0786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通刘公路东、团结河北侧地块。

验收单位：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4）29号 2024年7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京泰建筑设计南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京泰建筑设计南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4年11月30日，建设方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通刘公路东、团结河北侧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133570m²，总建筑面积1986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050m²，地下建筑面积1810m²，容积率0.135，绿地率30%，建筑密度6.80%。本项目新建1栋综合训练楼、1个食堂、1个室内训练馆、1个库房值班及配电房、3个库房、1个射击楼、1个门卫、1个值班室、1层地下室及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1个射击场、1个运动场、1个水上训练池）、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于2024年2月完工，总工期1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24年7月1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4〕29号）对项目准予行政许可。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13.36hm²，其中永久占地

13.36hm²，无临时占地。项目防治分区分为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挖填方总量 26.84 万 m³，其中挖方 2.02 万 m³，填方 24.82 万 m³，借方 22.80 万 m³，无余方。

（三）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建筑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透水铺装、人造草皮、排水明沟、盖板雨水沟；植物措施：撒播草籽；临时措施：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

3、绿化区

工程措施：雨水回用系统、土地整治；植物措施：景观绿化；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4、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沉沙池、临时排水沟。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按照方案编制监测频次对本项目布设的 1 个监测点绿化区，进行监测。监测时段到设计水平年。每季度监测情况及时向南通市水利局报备。

（六）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

见》(水保〔2019〕160)文件规定,本工程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七)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478.3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99.73 万元,植物措施 203.00 万元,临时措施 49.68 万元,独立费用 12.57 万元,无基本预备费。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与《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需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570 元。

(八) 水土保持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南通市水利局重新审批。

(九) 水土保持验收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向南通市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已将相应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设计中,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后期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给京泰建筑设计南通有限公司开展,该单位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定点监测和遥感监测三种方法。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实施,设计水平年各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79,渣土防护率 99.7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0.01%,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报告书,并经南通市水利局进行了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

(二)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3.36hm²,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三)工程挖填方总量 26.84 万 m³,其中挖方 2.02 万 m³,填方 24.82 万 m³,借方 22.80 万 m³,无余方。

工程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较方案一致。

(四)工程实际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经复核如下:

1、建筑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9082m²。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404m、透水铺装 2101m²、人造草皮 1.00hm²、排水明沟 272m、盖板雨水沟 400m;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29hm²;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排水沟 895m、沉沙池 1 座、临时苫盖 84416m²。

3、绿化区

工程措施:雨水回用系统 350m³、土地整治 4.01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4.01hm²;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40071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279m。

工程实际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量较方案一致。

(五)基本按照批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各项措施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78.3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99.73 万元,植物措施 203.00 万元,临时措施 49.68 万元,独立费用 12.57 万元,无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570 元。

工程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较方案一致。

(六)经现场勘测及导则计算分析,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79,渣土防护率 99.7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0.01%。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 GB50434,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七)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能按水土保持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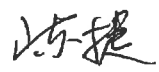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主要有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根据现场调查抽检及查阅监理资料，临时防护措施及防洪排导措施性能良好，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均合格，五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措施适宜性较好，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的各项防治措施，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2024年11月30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陈捷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捷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建国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张建国	特邀专家
	李晓慧	京泰建筑设计南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晓慧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毕扬	京泰建筑设计南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毕扬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马钰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明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明	施工单位
	陈丕岩	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丕岩	监理单位
	范红光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设计工程师	范红光	主体设计单位
	李建强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设计工程师	李建强	主体设计单位

附表 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表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 (hm ²)	实际面积 (hm ²)	增减量 (hm ²)
项目建设区	建筑区	0.91	0.91	0
	道路广场区	8.44	8.44	0
	绿化区	4.01	4.01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1)	(0.51)	0
合计		13.36	13.36	0

附表 2 土石方平衡对照表

分区	方案批复（万 m³）				实际发生（万 m³）				增减量 （万 m³）	原因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建筑区	1.00	1.13	0.00	0.00	1.00	1.13	0.00	0.00	0	/
道路广场区	0.99	16.07	15.18	0.00	0.99	16.07	15.18	0.00	0	/
绿化区	0.03	7.62	7.62	0.00	0.03	7.62	7.62	0.00	0	/
合计	2.02	24.82	22.80	0.00	2.02	24.82	22.80	0.00	0	/

附表 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对照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量	是否影响水保功能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9082	9082	0	/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552	552	0	/
		透水铺装	m ²	2101	2101	0	/
		人造草皮	hm ²	1.00	1.00	0	/
		排水明沟	m	272	272	0	/
		盖板雨水沟	m	400	400	0	/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29	0.29	0	/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1	1	0	/
		沉沙池	座	1	1	0	/
		临时排水沟	m	895	895	0	/
		临时苫盖	m ²	84416	84416	0	/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4.01	4.01	0	/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1	0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4.01	4.01	0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40071	40071	0	/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79	279	0	/
		沉沙池	座	1	1	0	/

附表 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对照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增减量 (万元)
1	工程措施	199.73	199.73	0
2	植物措施	203.00	203.00	0
3	临时措施	49.68	49.68	0
4	独立费用	12.57	12.57	0
5	基本预备费	0.00	0.00	0
6	水土保持补 偿费	13.357	13.357	0
总计		478.34	478.34	0

附表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评估项目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实现值	目标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3.35	99.92%	98%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13.36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79	1.0	达标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80			
渣土防护率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	/	/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			
表土保护率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4.66	99.78%	99%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4.67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4.01	100%	98%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4.01			
林草覆盖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4.01	30.01%	27%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hm ²	13.36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南通市水利局文件

通水许可〔2024〕29 号

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南通市水利局受理通知书》编号：202406280003），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通刘公路东、团结河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综合训练楼、1 个食堂、1 个室内训练馆、1 个库房值班及配电房、3 个库房、1

个射击楼、1 个门卫、1 个值班室、1 层地下室及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3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36 公顷，无临时占地。项目分为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26.84 万方，其中挖方 2.02 万方，填方 24.82 万方，借方 22.80 万方，无余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建筑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二）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透水铺装、人造草皮、排水明沟、盖板雨水沟；植物措施：撒播草籽；临时措施：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

（三）绿化区

工程措施：雨水回用系统、土地整治；植物措施：景观绿化；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工程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五、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从2023年2月到2024年12月结束。本项目布设监测点位1处，位于绿化区。

六、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文件规定，本工程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478.3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99.73万元，植物措施203.00万元，临时措施49.68万元，独立费用12.57万元，无基本预备费。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与《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需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33570元。

八、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

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

九、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抄送：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水政监察支队。

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齐分）

缴费人名称 南通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人的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YH1T16Y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应缴基数	应缴基数扣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比例	本期应纳费额	减免数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 (6) - (7)	(9)	(10)	(11)	(12) = [(8) × (9) - (10) × (11)]	(13)	(14)	(15)	(16) = (12) - [(13) -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4-07-31	2024-07-31	133.570	0.0000	133.57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33.570	0.00		0.00	133.570
合计	-	-	-	-	-	-	-	-	-	-	133.570	0.00	-	0.00	133.570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说明： 本申报表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可靠。															
缴费人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章：张明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320623198808010029															
受理人：江苏省新电子税务局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受理日期：2024年06月13日															
缴费人签章：															

附件 3 土方材料

接收证明

兹有我公司承建的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的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场地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需要用土方 248200 用于场内回填，现委托 南通福轩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 从 永兴大道北、资生路西（R21047）地块工程项目 运输至我地，行车路线：资生路—棉机路—长泰路—城北大道—通刘公路—工地，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1 日。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接收单位（盖章）

联系

联系电话：15262388878

联系人 朱慧然 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4 项目现场照片及验收会议照片



雨水管网 (2024. 11. 30)



雨水管网 (2024. 11. 30)



透水铺装 (2024. 11. 30)



透水铺装 (2024. 11. 30)



人造草皮 (2024. 11. 30)



排水明沟 (2024. 11. 30)



景观绿化 (2024. 11. 30)



景观绿化 (2024. 11. 30)



景观绿化 (2024. 11. 30)



景观绿化 (2024. 11. 30)



验收现场照片 (2024. 11. 30)



验收现场照片 (2024. 11. 30)



验收会议照片（2024. 11. 30）



验收会议照片（2024. 11. 30）

附件 5 验收公示

个人中心-水土保持公示网

水土保持公示网

水土保持公示网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95732

水土保持公示网

首页 实验室 水土保持招聘 水土保持文库

小施

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

时间: 2024-12-01 二维码

项目

南通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

项目类型

城市建设类-社会事业类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京泰建筑设计南通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说明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的要求，于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附件

附件1: 水土保持验收证书.pdf

附件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pdf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pdf